**招标编号：川文理招2017049号**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四川文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招标人：四川文理学院（盖章）**

**2017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4835583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8355835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83558352)

[二、总则 6](#_Toc483558353)

[三、招标文件说明 7](#_Toc483558354)

[1、招标依据 7](#_Toc483558355)

[2、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483558356)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_Toc48355835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483558358)

[1、投标文件的组成 8](#_Toc483558359)

[2、投标报价说明 10](#_Toc48355836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483558361)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_Toc483558362)

[2、投标文件的提交 14](#_Toc483558363)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_Toc483558364)

[五、开标 15](#_Toc483558365)

[六、评标 15](#_Toc483558366)

[1、评标委员会 15](#_Toc483558367)

[2、评标方法 16](#_Toc483558368)

[3、废标的情况 16](#_Toc483558369)

[4、评标细则及标准 16](#_Toc483558370)

[七、中标结果 19](#_Toc483558371)

[1、定标 19](#_Toc483558372)

[2、中标通知 19](#_Toc483558373)

[3、签订合同 19](#_Toc483558374)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9](#_Toc483558375)

[一、项目内容 19](#_Toc483558376)

[二、技术要求 20](#_Toc483558377)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_Toc483558383)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24](#_Toc483558384)

[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5](#_Toc4835583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483558386)

# 第一章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四川文理学院将采取校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的施工单位，欢迎具有良好信誉和技术能力的服务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川文理招2017049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文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7年08月08日至2017年08月15日在四川文理学院官网（http://www.sasu.edu.cn/）上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网上下载）。

供应商报名：自2017年08月09日至2017年08月14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行政楼5013室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带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8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年08月1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行政楼5015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http://www.sasu.edu.cn/）及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2017年08月08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7526.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户名：四川文理学院  账号：2317 57610 90264 260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08月14日17: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必须用对公账户转账，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
| 3 | 开标、评标工作及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评标结果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告。 |
| 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上发布，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文理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行政楼5013室。 |
| 6 | 供应商质疑及询问 |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行政楼5013室。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
| 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文理学院纪委、监察处。  联系电话：0818-2790019。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文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2）建设地点：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

（3）项目预算：67526.00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资金来源：自筹

（5）计划工期：20历天

（6）有限期：25历天

**2.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合格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自行踏勘。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中标方将相关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给招标方，经工程结算审计且完成移交业主后，招标方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

③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两年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经采购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

④以上所有支付的费用均不计息。

## 招标文件说明

### 1、招标依据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30号令），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组成（见目录）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技术和商务内容组成。

#### （1）报价（提供工程量报价清单）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技术部分

①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②施工方案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④保证质量措施

⑤保证安全措施

⑥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⑦劳动力安排计划

⑧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 （3）商务部分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任一均可）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⑦业绩一览表

⑧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范围：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报价原则：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参照建设工程计价规范相关文件，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与其他工种的配合费用、临时设施费、劳务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本项目为包干价，完成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工作任务，包括达到招标方提供的效果图要求及招标方认为必须、必要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①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内容，如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存在模糊、歧义或者不完整，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该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是完整的，将被认为已包括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包含于措施费中）、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无论任何种因素不再对报价进行调整。

②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定材料单价或暂定综合单价或专业工程暂定价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

（4）人工费：各投标人参照相关文件及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报价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应根据规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并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所有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所涉及的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6）对工程施工和材料等的一般要求和说明，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完整重述或摘录，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前应参见招标文件及图纸的相关内容，以招标方验收合格或确认封样为准。

（7）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是专用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别强制要求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其内容、计取标准和支付办法，应按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执行，并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清单中未单列或明示的费用，而实际施工作业又必须发生的，均须包含于清单报价中。如墙地砖损耗费用应包含于主材单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包含于措施费中，必要的材料试验检测费用包含于措施费中，等等。项目结算将按照清单项目中相关费用进行计算，无论现场条件、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结算将不另行增加取费项目。

（9）合同价款确定：

本工程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工程价款包含完成所有分项工程全部费用。投标方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列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中所包含施工项目，若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投标丢项、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若招标人对设计图纸变更，则变更部分工程参照本次招标清单报价项目之综合单价执行，其工程量按实际收方结算。

（10）主材价格的确定

招标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价统一报价，不能调整。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品牌、档次、价格，中标人方可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方于指定厂商购买指定规格、品牌或同等质量规格之装修材料，由甲方委派监理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11）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的唯一合法有效获取途径必须是通过招标方后勤服务处正式登记发放，且相关图纸或文件有设计单位签章，否则均被招标方视为无效。

②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招标方应及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或减少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③中标方收到招标方后勤服务处下发的设计变更后应及时、认真组织审查复核，若发现变更内容与规范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有冲突的，应立即向招标方后勤服务处申报，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中标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和要求顺延工期。

（12）其他说明：执行随同本文件发放的工程量清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唱标单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封面及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投标项目名称；

（3）在开标前（写明具体时间）不得开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正面和封口及密封条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报名，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只接收成功报名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前款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必须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其他证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证书年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发证机关的年检证明，开标时准备核验。

开标会议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核验，由监督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与密封，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但对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唱标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六、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时，除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应主动回避或撤离会场。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废标的情况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被宣布为废标或不合格：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标明投标单位与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名称和组织结构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3）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有关规定盖章、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联合体投标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35%） | 报价 | 35 | 采取合理低价法,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样品合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企业的价格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技术部分（35%） | 技术要求 | 2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0分；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减2分，有5项及以上不满足，本项得0分。 |  |
| 20 |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不合理得0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6分、一般得4分、不合理得0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不合理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8%） | 项目管理能力 | 3 | 1、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得3分；叁级以上资质得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分）；  2、其他主要人员：项目配备人员中其他有关人员配备齐全，工种、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优秀得1分、一般得0.5分、差得不得分 | 评审时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与原件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
| 业绩 | 9 | 投标人在2015年以来完成的与本工程相似的业绩及其合同履行情况。五万元以下的合同每个得1分，五万元以上的合同每个得2分。总分不超过9分。 |
| 售后服务 | 6 | 1. 售后服务期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加1分。本项3分。 2. 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响应时间最短者得1分，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最优的得1分其余按0.5分递减。   其他服务优惠条款最优的得1分，其余依次递减，每次递减0.5 分。 |
| 财务状况 | 5 | 提供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评分：财务状况好的得5分；财务状况较好的得4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有一项负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  |  |  |

## 七、中标结果

### 1、定标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2、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3日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内容

**1、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要求**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位于莲湖校区第一教学楼原120、121教室。要求对原教室进行隔断处理，并按照工程施工图进行装修。

## 二、技术要求

**1、执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替代，以现行最新规范为准）。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图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GB50300-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2021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01-2009）

**2、其他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技术要求说明见《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图》。

**3、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规范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为结算量，量和项都不允许更改，除设计变更部分外，工程量清单不作调整。若有疑问，请另做补充清单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内书面提交到我方。

4、工程量清单中的量仅作参考，所有工程量均以图纸为准。

5、在工程量清单中我方未明确品牌型号的，需在报价时补充详尽。

6、我方仅提供项目部位及材料要求，具体施工工艺及材料性能、规格、品牌请在材料表中完善。

7、材料选择：以满足观感、功能为原则，尽量采用性价比较高的品牌及型号。

## 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见附件一。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四川文理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

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二、投标承诺书

致四川文理学院：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四川文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文件，并考虑本企业自身实力和特点，我方愿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之计量计价模式及相应条款，以报价清单中之投标报价元（大写： ）承包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开工，总工期天（日历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承担责任。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时质量达到合格。**

6、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约处罚。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施工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应工作。施工的相应机具、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增减，特殊情况下必须进行更换、增减的，必须先向发包方工程部申请，经同意后进行调整。

9、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10、我方所报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招标人指定的施工作业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设备保管费、试验费、养护费、与其他工种的配合费用、临时设施费、劳务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承包方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此后将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追加任何费用。

11、我方在后期履约服务期间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追加或调整费用请求，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范围内，所有我方未能预见之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活动完全充分自愿自主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约定条件，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均真实准确。若因我方投标资料真实准确性问题导致影响我方中标、扰乱招标公正性及可能产生后期合同履约纠纷等，相关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我方理解招标人没有必须接受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13、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进度、人员、方案、材料等进行施工，并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气候等不定因素，进场后不再进行更改。

1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限为90天。

15、本“投标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格式

四川文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四、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组织机构代码副本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鲜章)

## 五、技术、服务性响应函

致：四川文理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公开招标，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其他技术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保证质量措施

（4）保证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6）劳动力安排计划

（7）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拟定施工方案。

## 七、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逐一报价，不得遗漏。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是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参加四川文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办公室装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十、技术、服务、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本工程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十一、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上技术专业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